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坡度、坡向圖。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地質剖面圖；含：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植生定性調查。

2.植生定量分析。

3.植生適宜性評估。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1.開挖整地前、後及場區營運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開挖整地期間之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開挖整地前、後及場區營運前、後整地平面配置圖。

4.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酌予放寬。

5.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應分別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及結束後之各分期、分區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配置圖。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因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植生工程應配合各分期、分區施作，並敘明其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配置圖及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應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各分期、分區之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一)分期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分二階段編製)